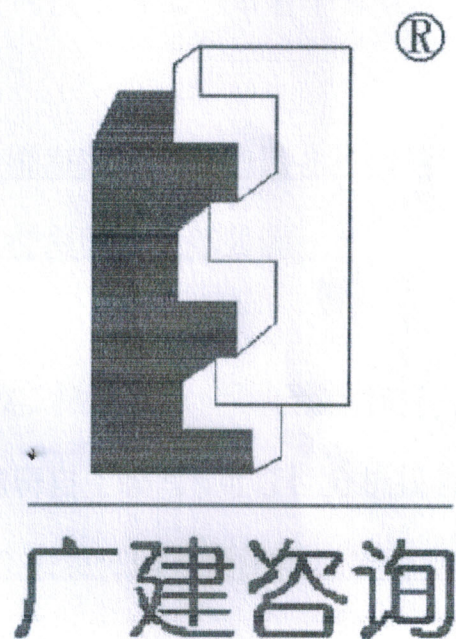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可行性分析报告)



工 程 名 称: 澄海区红头船公园儿童游泳池出租项目

甲方(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咨询人):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建咨合字(汕)【2026】第 0009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澄海区红头船公园儿童游泳池出租项目 的技术咨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项 目 名 称：澄海区红头船公园儿童游泳池出租项目

项 目 地 点：澄海区红头船公园

一、咨询内容和要求：

乙方以独立法人名义，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章节及深度要求，自行独立调研自主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下称《可研报告》）。

咨询内容：澄海区红头船公园儿童游泳池出租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

1.提交《可研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提交《可研报告》正式论证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意见后，如无重大修改 3 日内完成。

3.履行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协作提供有关项目基础资料；

2.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五、提交《可研报告》的方式及后续服务；

提交《可研报告》初稿供甲方审阅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四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可研报告》编制费咨询费用为人民币：4000 元。
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信用代码：91440500MA4UQ3X60L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50901000000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行

签订地点：汕头市澄海区